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告 孫保山

被告 伍振秀

伍興奮

伍慶賢

伍慶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農育權設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等應塗銷於103年3月12日設定取得之系爭土地農育權，並將坐落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返還予原告。核屬因農育權涉訟，應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而此農育權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，地租部分記載為空白，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規定，以系爭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15倍計算其價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57,000\text{m}^2 \times 25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\% \times 15 = 855,000\text{元}$ 】，另地價為6,27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57,000\text{m}^2 \times 11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,270,000\text{元}$ 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1年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